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ST 中天

公告编号：临 2021-116

##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改选董事及监事相关事项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改选董事及监事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84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第一大股东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提出的改选董事及监事提案获得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被罢免，中原信托提名人员当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同时股东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提出的相关议案被否决。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 根据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原信托提出调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安排议案且获得审议通过，董事会改选后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第一大股东中原信托提名或委派。请结合公司的股权架构、董事会席位以及相关决策审议机制情况，说明公司目前控制权的归属情况，并说明相关认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和实控人的认定标准。请董事会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 前期间询函回复显示中原信托无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计划，当前改选董事及监事行为与前期回复明显不一致。请公司向中原信托核实对公司控制权意图是否发生变化，若是，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明确后续控制权安排及对上市

公司的计划。

3. 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股东应依法合规行使权利，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4. 我部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对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大额债权质押标的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截止目前，公司仍未回复。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多期财务报表准确性。你公司现任董事应当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核实、审慎判断，若核实后发现前期处理存在会计差错的，应当及时追溯调整。如相关情况触及退市指标的，应当充分、及时揭示风险。你公司现任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勤勉尽责，督促公司及时回复我部问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你公司当前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应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回复本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